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789號

原　　告　楊燦煌
　　楊雅卉
　　蔡培逢
　　楊雅婷
　　朱顯明
　　林志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磺慶律師
被　　告　統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銀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楊燦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楊雅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蔡培逢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楊雅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朱顯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林志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6人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起訴程式自有欠缺，應予補正。又原告6人訴訟標的金額請求各異，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先予敘明。是原告楊燦煌於本件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3,200元；原告楊雅卉於本件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680元；原告蔡培逢於本件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680元；原告楊雅婷於本件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680元；原告朱顯明於本件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680元；原告林志銘於本件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32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680元，茲依首揭法律規定，命原告6人限期補繳裁判費（詳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劉容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信樺